

WIPO



A/47/6

原文: 英文

日期: 2009年8月15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七届系列会议

2009年9月22日至10月1日, 日内瓦

关于修订《财务条例与细则》的建议

由总干事提出

1. 本文件载有关于修订《财务条例与细则》的建议(文件 WO/PBC/14/7), 该建议将提交给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十四届会议。

2. PBC 关于上述文件的建议将收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所提建议的摘要”(文件 A/47/15)。

3.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批准文件 A/47/15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4/7 的建议。

[后接附文]

WIPO



WO/PBC/14/7

原文：英文

日期：2009年8月15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计 划 和 预 算 委 员 会

第 十 四 届 会 议

2009年9月14日至16日，日内瓦

关于修订《财务条例与细则》的建议

由总干事提出

1. WIPO 成员国大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批准了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大会进一步“请秘书处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2008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提交条例 5.6（伸缩幅度调整）的一份经修订的案文草案，以便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能向 WIPO 成员国大会 2008 年会议提交最终建议，以供通过”（A/43/16）。

2. 由于无机会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 WIPO 成员国大会 2008 年分别举行的会议提交审议条例 5.6 经修订的案文草案，现将经修订的案文草案提案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本届第十四届会议审议，以便委员会能向 WIPO 成员国大会 2009 年会议提出予以通过的建议。

3. 《条例》和/或《细则》的其他一些修改被认为有必要作出，原因是：(i) 作为执行 IPSAS 的筹备工作以及为此采用信息技术模块（PeopleSoft 采购模块和资产管理模块——另见 WO/PBC/14/6）工作的一部分，(ii) 高级管理层将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或之

前发生的变动 (WO/CC/61/2)。建议与执行 IPSAS 有关的修改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建议所有其他修改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

4. 建议审议并通过对《条例》的下列修改。所有拟议修正在本文件附件中用修订模式标注。

(i) 条例 3.12

原批准案文：“接受的捐款，如经捐助人指定用途，应视为信托基金。”

建议修正为：“接受的捐款，如经捐助人指定用途，应以特别账户入账。”

建议修正的原因：由于采用 IPSAS，WIPO 作为信托基金 (FIT，也称预算外捐款) 持有的资金将在“特别账户”下入账。

(ii) 条例 3.14

原批准案文：“接受的捐款，如未经指定用途，应视为杂项收入，在有关财政期间的账户内记作‘赠与’。”

建议修正为：“接受的捐款，如未经指定用途，应视为杂项收入，在有关财政期间的财务管理报告中列报。”

建议修正的原因：由于采用 IPSAS，捐款在接收时未指定用途的，具体详情 (捐款人、金额等) 将作为本组织财务管理报告的一部分披露。财务报表 (账户) 将继续披露收到的杂项收入数额，财务报表的说明将披露杂项收入的细目，但不包括上述将在财务管理报告中披露的详情。

(iii) 条例 4.7

原批准案文：“在批准决算之后，如果任何联盟有收入盈余，应将此类盈余拨入储备基金，大会或有关联盟的大会另有决定除外。”

建议修正为：“在财政期间结束之后，如果任何联盟有收入盈余，应将此类盈余记入储备基金，大会或有关联盟的大会另有决定除外。”

建议修正的原因：由于采用 IPSAS，适当的术语被引入该条，即：“批准决算”改为“财政期间结束”，“拨入储备基金”改为“记入储备基金”。

(iv) 条例 4.8

原批准案文：“在批准决算之后，如果任何联盟有储备基金无法支付的赤字，应视具体情况由 WIPO 大会或有关联盟的大会对补救这一财务状况的措施作出决定。”

建议修正为：“在财政期间结束之后，如果任何联盟有储备基金无法支付的赤字，应视具体情况由 WIPO 大会或有关联盟的大会对补救这一财务状况的措施作出决定。”

*建议修正的原因：*由于采用 IPSAS，适当的术语被引入该条，即：“批准决算”改为“财政期间结束”。

(v) 条例 5.3

原批准案文：“为清偿在财政期间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产生的债务及任何其他未清的合法债务而需要的批款，应于此项批款有关的财政期间终了后十二个月内继续备有。”

建议修正为：“为支付在财政期间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产生的账款而需要的应计开支，应于此项应计开支有关的财政期间终了后十二个月内继续备有。”

*建议修正的原因：*由于采用 IPSAS，适当的术语被引入该条。

(vi) 条例 5.4

原批准案文：“上文条例 5.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财政期间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如该项债务仍然有效，应改为由现期批款偿还的债务。”

建议修正为：“上文条例 5.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财政期间任何应计开支应予注销，如该项债务仍然有效，应改为由现期批款偿还的债务。”

*建议修正的原因：*由于采用 IPSAS，适当的术语被引入该条。

(vii) 条例 5.6

原批准案文: 本条为“伸缩幅度调整”，目前没有得到批准的案文。2007年9月提交给 PBC 第十二届会议的案文草案未获通过，其内容如下：

“(a) 在计划和预算的执行中，总干事可对批给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业务的资源以及为这些体系提供共同服务的各计划的资源，按伸缩幅度进行成比例的上调或下调，以反映这些体系的服务需求与初始预算或经修订的预算中所载的概算相比所发生的增加和减少。这些调整应依照经批准的有关财政期间计划和预算中所载的公式进行。

(b) 该公式应为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的需求与初始预算或经修订的预算中所载的概算相比增加（或减少）的水平和可批给有关计划的财政资源相应增加（或减少）之间的对应关系。该公式应明确每一财政期间因执行该公式而需增加（或减少）的财政资源数额。”

建议的新案文: “(a)在计划和预算的执行中，总干事可对批给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业务的资源以及为这些业务提供行政支助的 WIPO 各计划的资源，按伸缩幅度进行上调或下调。

(b) 这些调整应依照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联盟各自的大会批准的方法和公式进行，并在有关财政期间的拟议计划和预算中提出。”

提出建议的原因: 按照大会决定，秘书处现提出条例 5.6(伸缩幅度调整)经修订的案文草案，以便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能向 WIPO 成员国大会提出予以通过的最终建议。经修订的案文草案承认 PCT、马德里和海牙联盟各自的大会有权制定伸缩幅度调整的方法和公式，并要求在交大会批准的拟议计划和预算中予以披露。

(viii) 条例 6.1

原批准案文: “总干事应提出财政期间的决算。此外，总干事应设立保持管理方面所需的一切会计记录，包括财政期间第一个历年的期中决算，使其免遭损坏、毁损、非法查阅和销毁。期中决算和财政期间的决算应开列：[后接所列各项]”

建议修正为: “总干事应设立保持管理方面所需的一切会计记录，使其

免遭损坏、毁损、非法查阅和销毁。总干事应为财政期间的每一年编制财务报表，报表应开列：〔后接各项不变〕”

建议修正的原因：由于采用 IPSAS，除财政期间两年期完整决算以外，还将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ix) 条例 6.2

原批准案文：“各种信托基金以及准备金及特别账户应分别设立适当的账户。”

建议修正为：“各种信托基金和储备基金及特别账户应分别设立适当的账户。”

建议修正的原因：由于采用 IPSAS，适当的术语被引入该条。

(x) 条例 6.3

原批准案文：“本组织的账目应以瑞士法郎为单位记账。但会计记录可用总干事认为必要的一种或几种其他货币记账。”

建议修正为：“本组织的财务报表和财务管理报告应以瑞士法郎为单位编制。但会计记录可用总干事认为必要的一种或几种其他货币记账。”

建议修正的原因：由于采用 IPSAS，财务报表和财务管理报告将成为两套不同的文件。二者均需以瑞士法郎为单位编制。

(xi) 条例 6.5

原批准案文：“总干事至迟应于财政期间终了后的下一年 3 月 31 日将财政期间的决算送交外聘审计员和审计委员会。”

建议修正为：“总干事至迟应于财政期间每一年终了后的下一年 3 月 31 日将财政期间每一年的财务报表送交外聘审计员和审计委员会。两年财政期间最后财务报表至迟应于财政期间终了后的下一年 4 月 30 日送交外聘审计员和审计委员会。”

建议修正的原因：由于采用 IPSAS，除财政期间两年期完整决算以外，还将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因此，建议年度财务报表在 3 月 31 日前送外聘

审计员，两年期财务报表（两年期第二年编制的第二套报表）晚一个月，即在 4 月 30 日前送交。

(xii) 条例 6.6

原批准案文：“每一财政期间终了后五个月内，总干事应编制该财政期间的财务管理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决算报表、财务状况表、投资报告和成员国会费报表。”

建议修正为：“每一财政期间终了后五个月内，总干事应编制该财政期间的财务管理报告。该报告应包括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条例 6.1 按与经通过的预算相同的方式列报的财政期间预算收入与支出和实际收入与支出报表、投资报告和成员国会费情况报表。”

建议修正的原因：由于采用 IPSAS，适当的术语被引入该条。

(xiii) 条例 6.7

原批准案文：“在审计之后，财务管理报告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应送达所有相关国家。”

建议修正为：“在审计之后，年度财务报表、财务管理报告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应送达所有相关国家。”

建议修正的原因：由于采用 IPSAS，适当的术语被引入该条，同时表示财务报表和财务管理报告被分为单独的文件。

(xiv) 条例 8.10

原批准案文：“外聘审计员应就财政期间决算有关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提出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外聘审计员认为必要而与条例 8.5 和条例 8.4 所指本条例的附件所提事项有关的一切资料。”

建议修正为：“外聘审计员应就财政期间每一年的财务报表提出意见，就财政期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提出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外聘审计员认为必要而与条例 8.5 和条例 8.4 所指本条例的附件所提事项有关的一切资料。”

建议修正的原因：由于采用 IPSAS，适当的术语被引入该条，同时表示

外聘审计员要对年度财务报表提出意见，对两年期财务报表提出报告。

5.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上文第 4 段所列经修正的财务条例，并且 (i) 经修正的条例 3.12、3.14、4.7、4.8、5.3、5.4、6.1、6.2、6.3、6.5、6.6、6.7 和 8.10 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ii) 经修正的条例 5.6 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

6. 《财务条例》条例 10.1、细则 110.1 规定，“本细则可由总干事以符合《财务条例》的方式进行修正”。总干事据此将对《财务细则》作如下修正。所有拟议修正均附于本文件之后，并用修订模式标注。

- (i) 与执行 IPSAS 有关——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前提是大会批准财务条例 3.12、3.14、4.7、4.8、5.3、5.4、6.1、6.2、6.3、6.5、6.6、6.7 和 8.10 的拟议修正。

细则 101.3 “定义”：为采用 IPSAS 术语，修正细则 101.3 (h)、(k)、(o)、(p)和(q)项。由于 IPSAS 无基金会会计，删除细则 101.3 (i)项。(i)项删除后，余项重新编号。

细则 103.2 “支出的偿付”：为采用 IPSAS 术语，并为了准确表示特别账户一旦关闭后的任何调整只能在经常预算（WIPO 的决算）的杂项收入中记账，修正细则 103.2 (b)款。

细则 105.8 “订立和修订债务”：为准确反映 IPSAS 中权责发生制的概念和定义，修正细则 105.8 (a)款。

细则 105.29 “权力和责任”：为反映 IPSAS 的年度报告要求（财务报表），修正细则 105.29 (b)款。

细则 106.1 “主要账户”：为采用 IPSAS 术语，并为了准确反映 IPSAS 中权责发生制的概念和定义，修正细则 106.1 主段落和 106.1 (v)项及(vi)项。

细则 106.5(c) “汇率波动的核算”：将删除细则 106.5 (c)款。IPSAS 第 4 号《外币汇率变动的影响》对此问题有清楚详细的规则。据此，仅有必要保留该标准落实中与 WIPO 具体方面相关的那些细则。

细则 106.6 “财产出售所得的核算”：为了让案文表述更清楚，修正细则 106.6 (d)款。

细则 106.7 “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的核算”：为消除与细则 105.1 的重复，并准确反映 IPSAS 术语，修正该条。

细则 106.10 “直接开支和间接开支”：为明确直接开支和间接开支相关信息应在财务管理报告而非财务报表中提供，修正细则 106.10 (c)款。

细则 106.11 “财务报表”：细则 106.11 (a)款随条例 6.5 修正，以表示年度财务报表将在 3 月 31 日前送外聘审计员，两年期财务报表晚一个月在 4 月 30 日前送交。

(ii) 与采用采购模块有关——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

细则 101.3 “定义”：细则 101.3 (k)项和(l)项将采用采购模块中表示“承付款项”的术语（“请购单”），并且，出于委以核证权和核准权的考虑，确保本组织的“官员”也包括临时任用的雇员（即短期雇员）。后一项是本组织行政领域正常运转和资源配置的必要条件。

细则 105.4 “制衡制度”：为更准确地反映今后流程中将在很大范围内用电子核准取代签字，修正细则 105.4，但传统核准方法（签字）也将保留。

细则 105.5 “计划管理者”：为明确把预留款项（承付款项）置于核证人执行的核证程序之下，修正细则 105.5 (a)款；为表示计划管理者可以指定一名以上候补人，修正细则 105.5 (b)款。

(iii) 与高级管理层变动有关——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

鉴于新高级管理团队职衔和职能的变动（WO/CC/61/2）以及原负责采购职能的副总干事提前离职，总干事指定负责采购职能的官员将称为“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据此，以下所有经修正的细则中用“负责采购工作的高级别官员”代替“负责采购工作的副总干事”：细则 105.12 (a)款、(b)款、(c)款；细则 105.16 (a)款；细则 105.17；细则 105.18

主段落和 105.18 (i)项; 细则 105.19; 细则 105.21; 细则 105.23; 细则 105.25;
细则 105.29; 细则 105.30 (a)项和(b)项。

7.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上文第 6
段中所述的对《财务细则》的各项修正以及
这些修正的生效日期。

[后接拟议的《财务条例与细则》修正案]